



2022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专项资金，为加强施工图设计过程监管，提高过程质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成本；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区（经开区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2022年我局根据往年情况申请专项资金预算1200万元，计划完成350万平米施工图备案，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成本700万。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望政发〔2021〕42号）相关规定和区发改局与我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有关工作会议备案》（2019年6月20日），2022年我局依据往年委托技术咨询情况，申报专项资金预算1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估和概算审核。另由于区政府相关要求，明确区财政资金直接投入的项目仍由发改局负责审批。因年初发改局未考虑可研评估专项经费，经发改局与我局协商，2022年度发改局可研评估费用拟从我局专项经费中统筹列支。2022年我局依据往年委托技术咨询情况，申报专项资金预算1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估和概算审核。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2 年度,预算安排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专项资金 1300 万元,资金共计拨付 905.08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图审查费用和可研评估费。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施工图设计过程监管,提高过程质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成本。营造极省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投建成本,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查制度,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精细化管理。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共完成建筑面积 443 万平方米的房建项目、造价 13 亿市政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实际降低企业成本约为 903 万元。2022 年受省政府 26 号文资金论证影响、望城区体制优化提升和体制并轨等因素影响,仅有 6 个项目可研评估工作已完成(含发改委托评估的 3 个项目),咨询单位出具了合格的评估报告,我局与发改局完成了 6 个项目的可研批复,并按程序向区财政申请了专项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使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机构遴选、合同签订、备案及出具消防审查意见书等操作。服务成本核算按照湘发改价服【2015】861 号文、望住建发〔2018〕6 号、

长住建发〔2018〕139号执行。

根据《关于工程建设审批领域工作的会议纪要》（望府阅〔2020〕90号）、《长沙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21〕54号）及《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实施细则》（长行审发〔2022〕1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采用系统随机选取的方式选取评估单位对22个项目的可研进行评审评估（其中发改局委托评审评估项目3个），计费标准执行《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付费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相关标准。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2年以来，共完成建筑面积443万平方米的房建项目、造价13亿市政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实际降低企业成本约为903万元。

2022年受省政府26号文资金论证影响、望城区体制优化提升和体制并轨等因素影响，完成6个项目可研评估工作已完成（含发改委托评估的3个项目），咨询单位出具了合格的评估报告，我局与发改局完成了6个项目的可研批复，并按程序向区财政申请了专项资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单位严格项目预算支出，明确项目由经办人签字、证明人证明、项目分管领导初审、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主要负

责人审核。对于超过 30 万的项目以财评中心结果为准，项目资金全部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2022 年度资金共计拨付 905.08 万元，均为施工图审查使用资金。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2022 年以来，共完成建筑面积 443 万平方米的房建项目、造价 13 亿市政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已有 6 个项目可研评估工作已完成，咨询单位出具了合格的评估报告。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获省工改批准试点区县后，推出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审批流程和资料简化，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实现即申即办，大大缩短了施工许可办理周期，将开工时间提前了 2 至 4 个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省市工改要求使用湖南省施工图审查系统进行遴选，委托第三方审图，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备案。服务成本核算按照湘发改价服【2015】861 号文、望住建发〔2018〕6 号、长住建发〔2018〕139 号执行。

根据《关于工程建设审批领域工作的会议纪要》（望府阅〔2020〕90 号）、《长沙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长

政办发〔2021〕54号）及《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实施细则》（长行审发〔2022〕1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采用系统随机选取的方式选取评估单位，计费标准执行《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付费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号）相关标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可研评估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为经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额（不含征拆费），部分项目因报批时序和建设计划调整，评估评审工作已完成，不能及时完成可研批复，导致咨询服务费用无法及时支付。鉴于绝大部分项目可研评审前后投资偏差不大，对咨询服务费用影响不大，为便于可研评估合同签订和费用支付，利于评估工作开展，建议区财政同意计费基数调整为送审的可研的投资估算额（不含征拆费）。